2
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04 日
3、 营业期限：199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36 年 9 月 4 日
4、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255 号 2 栋 406
5、 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 万元人民币
7、 股权比例：香江控股持股 100%
8、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
体项目另行申报）。
9、 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香江商业的资产总额为
2,945,457,232.89 元，负债总额为 2,157,594,487.98 元，净资产为
787,862,744.91 元，营业收入为 686,409,437.4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协议》
(1)合同双方：香江商业（受信人）、光大银行（授信人）
(2)最高授信额度：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3)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光大银行（授信人）
(2)被担保最高总额：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
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3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
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
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
到期之日）起两年。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
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
备偿䖭촥㉄ሐ揰⠇䀉찄܇际ꐅ漘餅넂싌�穂泔쏐ا关েৣ 贷첇疗。 ڀᰰꌇ䅱ᰎ搒期竃 全资香江商业日，公৊〯쌑샮ꠘ餅녒헧ᰄԄ脡儽销 ⱑ担ֳ为 ɾ